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录百纳”）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27号）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103,922,4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8元，此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0,686,194.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2,109,175.67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21日对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8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录蓝火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喀什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的一方（以下合称“甲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建投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以下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阳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喀什华录百纳影视有限公司、华录百纳影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蓝色火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的一方（以下合称“甲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华录百纳已在上述两家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开立账户，账号为 20000015260500012406518，截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86,554,587.84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体育赛事运营、综艺节目制作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账户，账号为 698173898，截止 2016 年 9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85,554,587.83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影视剧内容制作、媒介资源集中采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与上述两家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及电话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董军峰、张铁以及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

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合理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信建投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